## 握手

高二甲 林怡潔

那雙手,十分粗糙,像父親早晨來不及刮掉的鬍鬚渣渣,我輕<mark>輕握著她</mark>的手, 光是如此就足以令我心安。

那是阿嬤的手,早年得幹活,到了暮年又我們縫綴沙包、涼被,或是放長追不上抽長身高的褲管。等我們都長大了,阿嬤就逗弄更小的曾孫子。

「阿祖再見!」稚嫩清脆的聲音溜的很快,留下一片狼藉的客廳,我的小姪 女、阿嬤的小曾孫喜歡到我們家玩,每次的造訪都是颱風過境,我常懷疑她是否不 把房子弄亂決不罷休。

但阿嬤對收拾善後並不厭煩,就像他對週期性的看一個孩子成長也不感到厭煩。我爸的五六歲,阿嬤忙於承擔單親扶養孩子的重量,在月與星辰下,探看他已酣睡的臉龐;我的五六歲,阿嬤就從晦暗的地下室掏出古早版的 YoYo 節目的錄影帶,邊張羅點心,邊看我旋轉。我小姪女的五六歲,阿嬤就跟過去一樣,用她的雙手輕靈的料理凌亂。然而,我長大後才發現,這樣的阿嬤與平日常不經意凝固的身影,是一種強大的對比。

沒有兒孫造訪的日子, 沾黏在阿嬤身上的是巨大的沉默蟲, 只有在下一秒巨大的門鈴聲響起, 沉默才在瞬間被甩開來。這樣對訪客的期待是否來反射了白開水日子的落寞孤寂?

阿嬤懷藏著孤寂常。搬家後少了同歲的朋友,她在餐桌旁家人的生活話題外 緘默不語,在地下室的電視機前,放大好幾倍的音量中沉沉昏睡,在與我們家顏色 不同理想不同的政治黨派旁獨自執著。孤寂,與她同在。

儘管我從小最黏她,但長大後我發現自己實在無法領會,領會年輕歲月都耗 盡在相對古早的年代的阿嬤,以她曾經歷過的風雨所打造的人生。

那條我跨越不了的鴻溝叫語言,就是我一口破爛不堪的台語,無謂的自尊心 促使我隱藏自己的短處,我夢想爲阿嬤的人生做點文字記錄,語言卻造成一種蒼白 的文化隔閡,是一條宏深的天塹。

不過,即使無法和阿嬤交談太深已經成了習慣,只要肯表達,總會有方法。 所以我們之間的交流轉成肢體間的親暱。我喜歡輕輕捏著她的手。那雙手,十分粗 糙,觸感像父親早晨來不及刮掉的鬍鬚渣渣,綿密的佈滿小小的「瓣膜」,青色血 管微微突起,蹣跚其上。

阿嬤曾抓著我的手仔細瞧,說她這個老背悔的手比不上我這個細嫩的手,我

急著回答,說才沒那回事呢!阿嬤不由得笑出聲來,之後,我一直握著她的手。我一直握著她的手,以握手驅逐落寞孤寂。

想起國小三年級時,放學後會到老師家學書法。

我與阿嬤比肩走在馬路上。當微弱的街燈無力的明明滅滅,我驚訝馬路垢藏的黑竟是如此清楚。乾涸的檳榔汁、老鼠死屍,混雜著路人遺棄的菸頭,送來街道的冷清。

其實這段路我可以自己走的,從住家到老師那兒,拐個彎,踱沒幾步就到了, 但夜很黑,阿嬤堅持牽著我走這五分鐘的路程。

是怕路邊的瘋狗咬傷我不成?聰明過份的我沒問過阿嬤究竟是哪個環節值得 擔心,只是握著阿嬤的手呀走過一條又一條馬路,與沉默。

抵達目的地,老師家的門一打開,一張溫和的臉麗跳了出來。面容溫柔的老師卻露出一種促狹的笑,那笑就像在說怎麼長這麼大了還是愛撒嬌。阿嬤護送我到老師家門口的情景肯定被老師看的一清二楚了。

那一次,老師接著拿出上次練習的毛邊紙說,我寫的「飛」:「好像大手握小手。」

飛,沒有一個做過夢的孩子不想飛。那是一種關於未來的粉紅夢想,亦或, 急切期許。不過,我認爲沒有任何一個渴望飛的孩子會帶一位八十幾歲的婆婆在身 邊,那太危險啦!

我愛冒險,愛獨自飛翔。或者說…脫離家親才是我的犯難精神?阿嬤說我笑 起來像年輕時候的她,啥攏毋驚,啥攏某災樣。

我的確很不懂事。

有次,補習搭車等電梯背誦猜題考試排名的反反覆覆抽光我的神心,我想飛, 而世俗的飛,就是考上好的大學。我渾身慵倦疲盹,那時的阿嬤,卻這麼對我說:

「讀書邁讀太狠,做你自己,盡力就好。」

阿嬤那醍醐味的話語,輕輕推翻了我以讀書爲中心的假說,爲我不斷沙漠化 的心境劈出一座巨大綠洲,爲了得到肯定而緊握的放手了,黃色燈泡如日出暈染我 的瞳孔,汲汲營營不是我心中飛翔的姿態。

這時我才發現是阿嬤牽著我的手,一直驅逐我的落寞。飛,是大手握小手,是親情在背後撐持。